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预案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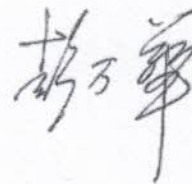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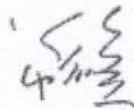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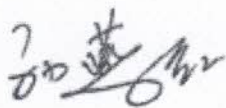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